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約僱		陳莉雅	
環保局光明分隊		領班		康志賓	
北投戶所		課員		王麗娟	
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助理員		劉景婷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師		洪淑儀	
北投社福中心		社工員		詹佳雯	
光明派出所		志工		林悅容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黃琦華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曾郁婷	
光明派出所		巡佐		賴星光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臺北市議員黃瀨瑩 服務處		主任		史鎮花	
臺北市議會林瑞圖 最高顧問服務處		特助		翁銘隆	
立法委員吳思瑤服 務處		特助		蕭明凱	

臺北市議員汪志冰 服務處	總幹事	陳桂炎
臺北市議會	市議員	侯漢廷
臺北市議員林延鳳 服務處	特助	陳泓銘
臺北市議員陳賢蔚 服務處	助理	王昱仁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稅局將於 113 年 4 月後搬遷，還請里鄰長們日後至關渡賓士大樓洽公。</li> <li>2.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購買節能家電可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邀國民一起做環保。</li> </ol>	
環保局光明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關將近大型傢俱等還請電話聯絡清潔隊後再將其搬出。</li> <li>2. 2 月 7 日星期三，環保局夜間特別加班收垃圾與回收物。2 月 8 日小年夜及 2 月 9 日除夕也都有收運。2 月 10 日至 12 日(大年初一至初三)依慣例停收 3 天</li> </ol>	
北投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起開放自然人憑證線上戶長變更登記，民眾可用自然人憑證上內政部網站申請線上戶長變更，變更登記完成後民眾仍須親自至戶政事務所更換戶口名簿。</li> <li>2.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申辦項目含離婚、死亡、出生地、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收養、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出境遷出、出生、認領、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等戶政類申請案件。</li> </ol>	

<p>北投老人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里內如有獨居長者需要老人服務中心協助，歡迎致電本中心，我們將竭誠提供各項資訊。</li> <li>2. 如知有弱勢長者還請轉介至本中心由中心提供資源與幫助。</li> </ol>	
<p>北投社福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節將至，長安里的獨居長者已由社工協助申請年菜，近日將陸續送達。</li> <li>2. 里內如有需要協助的弱勢族群，亦可前來本中心尋求資源，不要輕易放棄人生。</li> </ol>	
<p>光明派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詐騙猖獗，如遇可疑來電，千萬不要依照指示行動，先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確認。</li> <li>2. 酒後除了不開車，也要注意自己的肢體語言，勿趁酒意騷擾他人，違者將不寬待。</li> </ol>	
<p>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 3 月 4 日起臺北市老人有免費健檢，請各位長輩務必善用資源，上網登記喔！</li> <li>2. 長照 2.0 減輕您照顧負擔</li> </ol>	

## 八、宣導事項：里鄰工作會報 2 月份即時宣導事項：

### 一、民政課：

- (一) 轉知戶所規定，有關里辦公處透過區公所申請的各類名冊，其依據及應備的文件如下表：

	名冊	發文機關	依據	應備文件
1	戶長名冊	區公所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5984 號書函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5、16 條規定	「戶政機關資料交換安全約定」及「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2	長者名冊			
3	里民名冊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5、16 條規定	「戶政機關資料交換安全約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環保局同意備查函」及該里「回饋經費使用計畫」。
4	門牌清冊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5984 號書函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5、16 條規定	只需公文即可申請，無須「資料交換安全約定書」及「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 (二) 住宅宣導防火重點(詳附件 1)

- (三) 為積極防範登革熱，請各里加強宣導孳生源的清除及執行，透過動員社區防疫志工以及由里、鄰長號召社區民眾定期進行環境整頓，以降低病媒蚊的繁殖。若有登革熱防治與通報相關問題，可撥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臺北市民防疫專線 1992，將有專人服務(詳附件 6)。

- (四) 區民活動中心租借宣導：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較民間場地便宜、室內環境明亮，可舉辦多樣性活動，山區活動中心(崇仰、湖山、湖田)環境舒適、場地新穎，請與會人員多多向里民宣導使用區民活動中心。

- (五) 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應符合下列程序：

1. 里鄰活動項目符合「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項規範。
2. 經由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3. 「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須為里辦公處，「申請人姓名」須為里長，以利區公所審查。
  4. 里辦公處以使用當地里及同行政區週邊里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方得使用。
- (六)如有里民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活動，想納入超額比序的「服務學習」採認，取得區公所核發的學生服務學習時數，須依規定，繳交以下文件，經區公所審核後始能核發：
1. 資料表
  2. 簽到退表
  3. 照片黏貼卡
- 以上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區公所民政課黃小姐，電話 2891-2105 分機 222。
- (七)請定期發動並鼓勵里民、志工、社團等參與閒置空地空屋、公共設施用地之清潔維護，及雜草叢生或遭棄置廢棄物之髒亂點通報工作，動員社區、鄰里力量，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八)近來屢有國人遭國外高薪工作詐騙前往柬埔寨等國家後，因不願意從事詐騙等不法活動致發生遭毆打、虐待、拘禁及勒贖「違約金」等情形。如里（居）民或其家屬疑似有遭受拘禁或準備前往東南亞國家工作等情形，立即向轄區派出所或撥打 110 報案，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886-800-085-095（詳附件 2、3）。
- (九)有關本市各區超過 90 歲鄰長之遴聘事宜，查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 90 歲鄰長之意外保險，是以超過 90 歲之鄰長，如仍有意願擔任鄰長一職，請向其說明，並請其填寫意願書並列入該里里鄰工作會報，以資紀錄；另為表對於超過 90 歲卸任鄰長敬謝之意，民政局規劃納入「113 年度臺北市民政團隊聯合頒獎典禮」予以表揚。
- (十)國民法官制度業於 112 年度上路實施，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司法院訂於 113 年 1 月起至同年 12 月 10 日止，辦理「國民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
- 本年度以預防詐騙、加深民眾遵法意識、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國民法官心理照料措施等為主軸，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以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進而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之信任。本計畫開放由里辦公室於申請期間內，向臺北地方法院林科長申

請，聯絡專線：(02)2314-6877 分機 6688。

## 二、人文課：

(一)臺北市「助您好孕 3.0-我們的孩子，我們一起養」專案：(詳附件 4)

1. 優生保健：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篩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到校塗氟防齲服務、白齒窩溝封填服務掛號費補助、專業視力檢查補助、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補助、兒童醫療補助。
2. 現金補助：生育獎勵金、中央育兒津貼、臺北市育兒津貼。
3. 托育幼教公共支持：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公共及準公共幼兒園補助、臺北市一生六六大順幼兒學費補助、5 歲幼兒學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4. 職場友善：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職訓就服期間：托兒、托老照護補助、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職場平權宣導措施。
5. 環境友善：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捷運車廂設置親子友善區、推動設置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推動哺（集）乳友善店家、推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共融式遊戲場、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6. 公共住宅：本市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可享有公共住宅承租優惠及住宅租金加碼補助！
7. 第 3 胎福利措施：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  
詳情請洽專案網站 <https://born.taipei>。
8. 113 年人口政策「祝您好孕」相關各項內容說明如下：
  - (1)安心生：生育獎勵金加碼第一胎提高至 4 萬、第二胎提高至 4.5 萬、第三胎以上提高至 5 萬。
  - (2)安心住：社宅育兒家庭協助方案，包含育有二胎(0-6 歲)以上家庭提供加籤；育兒租金減一分級租金制度、育兒家庭租金協助再加碼，育兒(0-12 歲)社宅承租戶，給予定額加碼租金補貼，每育有 1 名給予加碼補貼 1,000 元，最高 3,000 元。
  - (3)安心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再加碼，包含取消稅率限制及兒童送托準公共友善托補助再加碼 1,000 元，從原本每月 4,000 元提高

為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兒童則自每月 6,000 元提高為每月 7,000 元。(預計 8 月施行)

(4)安心學：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私幼補助再提升，月收費 1 萬 1,277 元以上，依園所收費之不同分別補助幼生就讀該園費用每生每學期自 1 萬 3,661 元至最高 2 萬 6,000 元，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5 萬 2,000 元。

詳情請洽專案網站

<https://born.taipei/cp.aspx?n=EC88D691979459F6>。

(二)賡續辦理金紙、銀紙分爐焚燒及集中焚燒巡收：為順應民間「金紙燒予神明、銀紙燒予祖先及好兄弟」之祭拜習俗，本年度將辦理常態性金紙、銀紙分爐焚燒，民眾若有集中焚燒需求，可自行送往本市 3 座焚化廠或連繫所在地之清潔隊。

(三) 113 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重點宣導

1. 把握時機，適齡婚育；租補加碼，幸福加分

(1)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營造樂婚氛圍，鼓勵適齡婚育，攜手邁向幸福。

(2)性別平等沒煩惱，生男生女一樣好；友善家庭兵役制度，育兒服役兼顧雙贏。

(3)幸福來臨別擔心，新婚育兒租金補貼再加碼，貸款利息補貼享低利率優惠。

2. 數位平權，培育新實力；延攬人才，友善國際新環境

(1)培育新住民數位應用力，建構數位永續共融願景。

(2)培力新住民及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3)優化外國人數位申辦措施，放寬外國人才停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環境。

3. 都更再生，全齡共享；高齡防詐，銀髮守護

(1)都市更新一起打造，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完善全齡幸福居住環境。

(2)建構高齡友善生活環境，重視高齡居家安全防護。

(3)加強高齡者反詐宣導，提升高齡者反詐知能，銀髮安全你我齊守護。

三、兵役課：

(一) 今(113)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4 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出國應申請，役男

或家屬可於出境前 1 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www.ris.gov.tw/departure/app/](http://www.ris.gov.tw/departure/app/))提出申請，列印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即可。

(二)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第 2 條規定，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2.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3.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4.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三)家庭情況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3.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4.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 役男家庭狀況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列級標準。

(四)國防部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

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2. 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 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6. 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年度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於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儘後召集至5月31日)受理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並有需求者請於期限內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申請。

(六)113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年齡公告事項如下：

1. 公告113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 (1)二級上將：70歲(民42年出生)。
  - (2)中將：65歲(民47年出生)。
  - (3)少將：60歲(民52年出生)。
  - (4)上、中、少校：58歲(民54年出生)。
  - (5)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62年出生)。
  - (6)志願役士兵：45歲(民67年出生)。
  -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76年出生)。
2.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113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七)役男為80年次(含)至93年次(含)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82年次(含)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並具備經教育

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可上役政司網頁報名 113 年之研發替代役。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6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3 年 6 月 25 日（二）下午 5 時止，額滿提前截止，詳情請洽役政司網頁。

（八）依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

#### 四、社會課：

（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已更名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申請條件不變，持續辦理，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65 歲以下〉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需休養 1 個月以上〉、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應備資料：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2. 全戶戶籍謄本
3. 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4. 住院醫療收據或喪葬費用收據向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相關問題請洽本所（電話：2891-2105 轉 335）。

（二）依「臺北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流程」，惠請里長及里幹事於里內，發現家庭內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照顧功能不足、婚姻失調、藥酒癮、精神疾病等風險因子之個案，蒐集通報事件相關資訊，至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線上通報。

（三）健保宣導：

#### 1. 全民健保温馨小叮嚀：全民有健保，就醫沒煩惱！

凡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都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戶籍遷出國外，即不具投保資格，應先恢復戶籍辦理遷入登記，始得辦理投保；只要持續設有戶籍，不論居住在國內或國外，都要持續投保，未辦理投保手續，日後仍將自符合投保日起強制加保並追繳保險費。

全民健保保險對象分六類，不同身分有不同投保類別，身分改變投保類別也應隨之改變，請依適法身分順位辦理投保：

- (1)公司、機構、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
- (2)公會、農會或漁會的會員應由所屬單位辦理投保。
- (3)沒有工作時，但依法有就業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則應以眷屬身分辦理依附投保。
- (4)單身未婚沒有工作，依法無人可依附者可至戶籍地公所辦理投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諮詢專線：0800-030-598 手機請撥：  
02-4128-678

2. 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暨「健保卡快易通」APP 已上線，保險對象可使用健保卡取得自己的健保就醫詳細資料，包括門診資料、住診資料、預防接種、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等資料，另「健保卡嘛也通」系統可辦理第六類地區人口相關健保業務，除作好自我健康管理，更可節省洽辦業務時間。

相關連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暨「健保卡網路服務」專區

3.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紓解醫院就醫擁擠情形，推動雙向轉診制度，依據醫療專業建議，病患接受分流及轉診，目的為促使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民眾得到最好的醫療照顧。

更多資訊相關連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資訊網「分級醫療」專區

(四)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免費點數使用範圍說明：

敬老卡每月免費 480 元(每月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如下表：

大臺北 市區公車	每段次搭乘扣8點。
臺北捷運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例：原價20元，折扣後8元，扣8點。 原價65元，折扣後26元，扣26點。以此類推。
貓纜	每次搭乘扣50點。
敬老愛心 計程車	不分車資，每趟次扣65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兒童優惠	憑卡搭北捷及淡海輕軌每趟可享6折，從自行儲值金扣。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另票卡內需有1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觀光巴士	每趟次扣50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免費入館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憑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常態展)、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臺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故宮博物院等出示敬老卡或65歲以上身分證明免費入場。
扣點入館	(一)士林官邸正館：每次入館扣50點。 (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 (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四)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或桌球室每小時扣10-13點(依110.10.16民生社區中心場地基準調整票價)。 (五)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之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其餘差額由票卡儲值金或現金支付。

\*備註：

1.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2.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3.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966~8，或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五) 臺北五〈有〉心銀向幸福～「臺北與我好好慢老

<http://elders.gov.taipei/>」

五心	內容概要	承辦單位
開心遊	1. 敬老卡 480 點免費搭。 2. 搭捷運、貓纜、公車、Ubike，去士林官邸、北投會館、各公營場館。 3. 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及雙層觀光巴士享定額補助。	1.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2. 區公所社會課 3. 公共運輸處

歡心學	1. 老人共餐、文康休閒、健康促進、日托照顧…據點服務好精彩 2. 樂齡學習，多元課程，樂齡生活，多采多姿。	1. 老人服務中心、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2. 教育局
用心護	65歲以上從未接種肺鏈疫苗市民，持身分證、健保卡至合約診所免費施打。	衛生局
貼心顧	1. 就近享有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整合示服務站-石頭湯）。服務專線：1966 2. 行動不便者居家醫療、到查牙科、用藥評估及必要檢查（抽血、行動超音波…）。 3. 80歲以上長者，掛號看診、檢驗、領藥及批價一條龍的高齡友善門診。	1.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999轉888（外縣市請撥02-2555-3000）
安心居	1. 修屋補8萬，老人保平安。 2. 居家安全修繕及設置生活輔具。 3. 服務專線0800-894-580。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六) 111年8月起教育部再次擴大發放育兒津貼，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第1胎每月發放新臺幣5,000元（以下同），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

學齡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且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可申請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其補助金額比照育兒津貼發放。如有其他疑問請洽28912105轉分機327或329

\*為照顧更多育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原於現行各項策略推動基礎上，自112年1月起，行政院核定新增育兒津貼不排富（含5歲幼兒未就學給補助）為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自112年1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20%以上者亦可申領；另5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補助，亦將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

\*自109年1月1日起滿2歲未滿3歲兒童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持續給予托育補助，以銜接幼兒園就學，補助方式為教育部育兒津貼+衛福部托育補助補差額。

\*目前「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線上申請功能已正式上線，線上申辦網址為：<https://twbaby.sfaa.gov.tw>，另「2-5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功能業已持續運行中。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自111年8月起每月提高發放金額至5,000元

(第1胎)，6,000元(第2胎)，7,000元(第3胎以上)。自110年8月起，兒童若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亦可同時領取育兒津貼。自112年1月1日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限制。

(七)為因應不同重大天然災害，請宣導民眾平時即養成自備安全存糧習慣(3-5天)，也包含飲用水、乾糧、泡麵、手電筒等緊急民生物資。

(八)國民年金保費於113年1月1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4,574元者，民眾只要自付30%(593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24,574元未超過36,861元者，民眾只要自付45%(889元)。若需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593元或889元。

(九)臺北市好孕2U專車補助是臺北市政府為了照顧孕婦懷孕期間，行的安全，減輕交通負擔，並延伸照顧產後身心健康，於112年7月1日推出的政策，每次懷孕限申請1次，每次補助8,000元，並結合台北通派發孕婦證及8,000元好孕2U電子乘車金。孕婦於懷孕期間搭乘臺北市好孕2U專車之車資皆可補助，依實際車資折抵，單趟次最高補助250元，使用效期可到預產期後6個月。

#### ※受理申請時間：

孕婦乘車補助(好孕2U)線上申請自112年7月1日起開放受理申請，公所臨櫃申請自112年7月3日(7/1~7/2為假日)起開放受理

#### ※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
- 2、配偶為設籍本市市民、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非本國籍孕婦。

#### ※臨櫃申請受理單位：

- 1、臺北市好孕2U合作醫療院所
- 2、12區健康服務中心
- 3、12區區公所
- 4、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5、11處婦培及新移民中心

#### ※線上申請網址: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306220001>

歡迎孕婦多多使用線上申請，以節省臨櫃通勤之寶貴時間!

※補助金額：每次懷孕補助好孕2U電子乘車金8,000元，每次懷孕限申請1

次。

※補助領取及使用方式：透過台北通 APP 派發電子乘車金及支付車資。

※補助效期：自核發日至預產期後 6 個月。

※補助上限：孕婦搭乘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每趟車資核實支付，惟單趟車資補助上限為 250 元。

※廢止補助資格：孕婦本人或非本國籍孕婦之配偶遷出本市、往生，將廢止補助資格，未使用之電子乘車金自次月起失效。

※應備文件：

#### 一、設籍臺北市之孕婦：

(一) 申請表

(二) 孕婦本人身分證

(三) 產檢證明 (二擇一)

1、孕婦健康手冊 (含姓名頁、預產日期內頁、最近 1 次產前檢查紀錄表內頁，需有產檢院所及醫生簽章)

2、最近 1 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註明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

(四) 最近 1 次產檢醫療收據 (臨櫃親自申辦者免附)

#### 二、配偶為設籍臺北市市民之非本國籍孕婦：

(一) 申請表 (申請表需填寫配偶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二) 申請人本人居留證

(三) 設籍臺北市之配偶身分證

(四) 產檢證明 (二擇一)

1、孕婦健康手冊 (含姓名頁、預產日期內頁、最近 1 次產前檢查紀錄表內頁，需有產檢院所及醫生簽章)

2、最近 1 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註明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

(五) 最近 1 次產檢醫療收據 (臨櫃親自申辦者免附)

※合作車隊：

112 年至 113 年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合作車隊：12 家，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聖欽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聖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聖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國華交通有限公司、彰勝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運將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北松交通有限公司。

※主責窗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連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969~6971。

※民眾如有台北通 APP 下載問題，請民眾撥打社會局專線 1999 轉分機 8585；  
如有車資扣抵問題，請民眾撥打社會局專線 1999 轉分機 6969~6971

※北投區公所社會課好孕 2U 專車補助承辦人(按里別區分，區公所僅辦理收件業務)：(02)28912105 陳小姐(分機 327)、蕭先生(分機 329)

※孕婦主要在本市戶籍地申請，亦可跨區申請。

#### 五、經建課：

(一)臺北市北投區道路(不分路寬)更新、道路附屬改善及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之工程相關業務，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責；惠請告知里幹事(里辦公處)如有發現缺失或建議，向新工處反映(電話：28226177；28226179)。

(二)臺北市北投區所轄公園(不分大小)管理維護業務，屬公園路燈工程處權責。惠請告知里幹事(里辦公處)如有發現缺失或建議，向公燈處反映(電話：28832130 分機 105 分機 115)。

(三)113-114 年度箭竹筍許可證辦理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止。採筍時間每年分二期開放，第一期自 2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第二期自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商品標示宣導：「購買標示完整商品保障自身權益」。

(五)「都更 5 箭 臺北無限」，市府將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等 5 項行動措施(附件 5)，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更詳細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另外民眾若有都更需求，達 15 人以上連署簽名，即可申請更新說明會，可電洽都更處 27815696 分機 7599 申請辦法或至都更處網站首頁有辦理都市更新說明會申請表連結：[https://ur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1ACB74A351802D3&sms=124DD99015F92BE8&s=159B6A1CE280B2EF](https://ur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1ACB74A351802D3&sms=124DD99015F92BE8&s=159B6A1CE280B2EF)，更新處即擇期派員召開都市更新說明會。

(六)臺北市北投區 113 年種稻、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通知：

1. 申報日期：113/01/02 至 113/02/02；補申報日期：113/06/01 至 113/06/30。

2. 申報時請攜帶：

(1)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存摺。

(2)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備有效期限租約、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申報契作作物者，應附相關契作合約。

備註：113年1月12日（星期五），茲因本所配合辦理113年臺北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當日暫停受理，敬請見諒。

六、秘書室：無

## 附件 1

### 住宅防火宣導重點

#### 1、依住宅類型進行之重點宣導如下：

- (1) 獨立住宅：以居家用火用電安全及環境整理為重點，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璜，應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另地毯、窗簾等，宜選購具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並確保二方向逃生原則。
- (2) 未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以宣導設置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為重點，並確保二方向逃生原則。
- (3) 設有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以場所所在消防安全設備之所在位置及操作要領為主，並宣導早期報警、及時滅火、迅速逃生等各項初期應變要領。
- (4) 高層集合住宅：以逃生避難路線為宣導重點，確保二方向逃生原則並定期演練，時時注意室內及室外（公共空間）逃生避難路線之暢通，不可堆放雜物妨礙通行。

#### 2、以場所位置為主進行之重點宣導如下：

- (1) 客廳：以電氣火災預防宣導為主，宣導重點為電源總開關、插座及天花板內等隱蔽位置之電線有劣化、破損等異常情形。
- (2) 廚房：以烹調安全預防宣導為主，宣導重點為抽油煙機之油垢、爐火周遭之環境清理及瓦斯管線有無破損等異常情形，並提示住宅廚房之牆壁、天花板與灶台等，均應為不燃性防火材料。
- (3) 浴室：以一氧化碳中毒防範為主，並強調使用燃氣熱水器時，應特別注意通風，另得輔予宣導電氣火災、漏電安全及防滑等安全宣導。
- (4) 臥室：以吸煙安全宣導為主，宣導重點為煙蒂管理、兒童玩火、衣櫃不可置放燈泡等安全宣導。
- (5) 神壇：以用火用電之安全管理為主，宣導重點為光明燈（或神明燈）及相關電線與插座、燭火與可燃物品之擺放等安全宣導。
- (6) 陽台：以不宜裝設鐵窗及過量堆積雜物妨礙二方向逃生原則之安全管理為主，如已裝設鐵窗，應留安全出口並確保緊急時家人皆瞭解開啟方式。
- (7) 樓梯間：以不可堆放雜物佔用公共空間之安全宣導為主，並應提醒住戶應關閉門戶注意可疑，防範縱火等安全宣導

(8) 頂樓加蓋：以電氣火災預防宣導及內部裝修材質為主，提醒住戶電路配線應符合法規要求，須由專業電氣人員施工，並使用防火防焰物品，特別注意如充當神壇用途，應特別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另不宜裝設鐵窗及過量堆積雜物妨礙二方向逃生原則。

3、以起火原因為主進行之重點宣導如下：

- (1) 電氣設備：以神壇光明燈、高功率電器及電暖器等電器用品之使用安全為宣導重點，並注意延長線使用有無過載情形，如發現配電線路老化或配電盤斷路器跳脫等異常情形，應請電氣專業人員檢查。
- (2) 煙蒂：住戶如有吸煙習慣，應強調就寢、服用藥物、過量飲酒前之吸煙行為，應確實熄滅煙蒂。
- (3) 人為縱火：宣導居家內外之安全性，勿堆放易燃物品，並加強防盜措施注意可疑，避免公共樓梯間鐵門未關或停放機車。
- (4) 烹調：作飯、燒菜應有「人離火熄」之觀念，養成隨手關閉瓦斯之習慣，並定期清理排煙油機及用火用電設備之環境整理。
- (5) 敬神及燈燭：以光明燈燈具及線路、蠟燭及線香周遭可燃物整理為宣導重點，並提醒金紙及銀紙燃燒後，應確認火源熄滅不會複燃。
- (6) 玩火：應宣導家長告戒家中兒童等，不可玩火，如發現火災等異常現象時之初期應變。另決不可將小孩反鎖家中後外出。



**你（妳）正在前往  
杜拜、柬埔寨、越南及泰國嗎**

**海外高薪 工作輕鬆**

**當心有 詐**



**務必撥打 165 謹慎查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守護您**

**境外合法線上博弈公司**  
**誠徵海外工作行政人員**  
只會打字即可錄取  
**百萬年薪、食宿全包**

**當心** **攏係假**  
**成為詐騙成員共犯**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  
 **+886-800-085-09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

助您好孕 3.0

我們的好孩子

我們一起養

提供

臺北市政府

更多職場友善、環境友善育兒措施  
詳情請上臺北市助您好孕網站

助您好孕 🔍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 都更 5 箭 臺北無限 TAIPEI ON THE WAY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臺北市政府建設管理工程處 |  
TAIPEI 臺北府在空及都市更新中心

## 都更 5 箭 臺北無限

-  公辦降門檻
-  民辦法放寬
-  審查速通關
-  危老排障礙
-  電梯加碼辦

## 公辦降門檻

公辦都更不必苦等

-  早進場
-  幫試算
-  助選屋

## 民辦法放寬

三項利多，彈性更多

-  都更單元及專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
-  山坡地危險建築物可更新
-  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



## 九、討論事項：

(一)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30 萬元。

經常門(134,750 元)辦理情形：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備註
1	電腦使用伴唱機公開使用費	0 元	3,455 元	
2	卡拉 OK 維修費	0 元	5,000 元	
3	冷氣維修費	0 元	8,000 元	
4	影印機修繕	0 元	6,000 元	
5	重陽節活動	0 元	112,295 元	
合計		0 元	134,750 元	

資本門(165,250 元) 辦理情形：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備註
1	為民服務設備購置及維修	0 元	150,250 元	
2	暗巷照明工程	0 元	15,000 元	
合計		0 元	165,250 元	

決議：通過。

(二)113 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731,721 元

經常門(543,021 元) 辦理情形：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備註
1	節慶活動(元宵節、中秋節)	0 元	101,380 元	
2	一般事務費(端午節發放禮券)	0 元	363,480 元	
3	機車相關費用	0 元	13,000 元	
4	修繕費	0 元	50,000 元	
5	物品與材料	0 元	15,161 元	
合計		0 元	543,021 元	

資本門(188,700 元) 辦理情形：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備註
1	為民服務設備購置	0 元	88,700 元	
	小型工程	0 元	100,000 元	
合計		0 元	188,700 元	

決議：通過。

(三)113 年度睦鄰互助經費：60,000 元，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決議：通過。

(四)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待金額核定後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決議：通過。

(五)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鄰長每人 3,840 元，已於臨時會定於 113 年 2 月 2 日會議後辦理餐敘並致贈伴手禮。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感謝今天大家的參與，里內的安全與建設需靠各位鄰長的幫忙，關於里內的輿情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感謝各位鄰長的用心與幫忙。

十二、散會：18時50分。